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陳中安

被告 穎冠茶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馬雅芬

被告 詹國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1,855,972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4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34,868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